

#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

##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开展 2026 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工作的通知

各排污单位：

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控制的通知（长环函〔2026〕13）号文件，为严格落实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820 号，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要求，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，保障监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追溯，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，现就规范开展 2026 年度自行监测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、自行监测方案及国家技术规范，依法依规、全流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，做到点位合规、频次达标、方法准确、记录完整、公开及时，对监测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负总责。

### 二、核心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规范监测方案与点位管理

1. 按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 2026 年自行监测方案，明确

监测点位、指标、频次、方法及质量控制要求。

2.主要排放口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不得擅自变更、遮挡、拆除监测点位与设施。

## （二）强化自动监测运维与联网

1.自动监测设备保持连续稳定运行、正常联网传输，定期检定/校准、维护校验，建立完整运维台账。

2.数据异常、断联、设备故障须 24 小时内上报并修复，做好异常标记与说明。

## （三）严格手工监测质量控制

1.手工监测当日同步记录生产负荷、治污设施运行工况，确保数据代表性。

2.严格执行采样、留样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全流程规范，落实平行样、空白样、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。

3.原始记录实时填写、清晰可辨、不得涂改伪造。

## （四）规范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

1.自行监测原始记录、报告、运维台账、质控资料归档保存不少于 5 年。

2.按规定在自行监测信息平台及时、如实公开监测数据与年度执行报告。

## （五）严守数据真实性红线

严禁下列弄虚作假行为：未监测直接出具数据；篡改、伪造原始记录或监测数据；故意漏检、改变监测条件；调换样品、擅改点位/时间；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、修

改参数、虚假标记工况；其他干扰监测数据真实性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

（一）我局将把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纳入日常执法与专项检查重点，对问题单位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（二）违反本通知要求，存在数据失真、违规造假、拒不整改等情形的，依据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第三方监测/运维机构承担连带责任，一并纳入监管与失信惩戒。

### 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常态执行阶段：2026年全年严格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，全程留痕、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总结报告阶段：按规定时限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总结报告并上报。

请各企业高度重视、严格执行，切实履行法定责任，确保自行监测工作落地见效。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

2026年3月14日